

_____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_____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發行。
- 三、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否檢附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及創始機構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 是否有「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五、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有不得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資產之信託或讓與是否有違反法令及破產隔離原則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符合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證券承銷商與創始機構間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而不得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九、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金額及發行相關條件：

(一) 種類：

(二) 發行日及到期日：

(三) 發行總金額：

(四)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

1、受益證券之發行條件：

(1) 本金持分：

(2) 收益持分：

(3) 受償順位及期間：

(4) 其他受益權相關內容：

2、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

(1) 票面利率：

(2) 受償順位及期間：

(五) 原債務人提前還款，受益證券受益人本金持分、受益持分分配之方法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本金、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為何：

十、創始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服務機構及備位服務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一、受託機構前次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前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

基礎證券，是否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益、孳息或收益等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二、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簽訂信用增強契約是否經律師簽證。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是否於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及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記載預定發行期間、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及採用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之理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